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 收支预算表

(二) 收入预算表

(三) 支出预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五)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六) “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支总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吉林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 提审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 审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

(四) 审理由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六) 根据法律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授权核准死刑案件。

(七) 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八)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 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依法行使指定管辖权。

(十)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省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十一)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十二)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办理有关国际司法协助事宜。

(十三) 对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全省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四) 领导全省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五) 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全省人民法院的物资装备。

(十六) 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十七)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八) 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内设 34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再审立案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涉诉信访局、执行局、干部处、宣传处、基层工作指导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等机构。

下设七家二级预算单位，分别为吉林省法官培训学院、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吉林铁路运输法院、通化铁路运输法院、白城铁路运输法院、图们铁路运输法院、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5,332.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5,332.81	二、国防支出	
非税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13,076.35
二、事业收入		四、教育支出	
教育收费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事业收入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3.23
四、上级补助收入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3.1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节能环保支出	
六、其他收入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540.1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332.81	本年支出合计	15,332.81
上年结余		结转下年	
部门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结余			
收入总计	15,332.81	支出总计	15,332.81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上 年 结 余
		合计	财政预算 拨款收入	非 税 收 入	小 计	教 育 收 费 收 入	其 他 事 业 收 入					
一、公共安全支出	15,332.81	15,332.81	15,332.81									
法院	13,076.35	13,076.35	13,076.35									
行政运行	5,586.00	5,586.00	5,586.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9.53	2,749.53	2,749.53									
案件审判	3,661.00	3,661.00	3,661.00									
“两庭”建设	278.05	278.05	278.05									
事业运行	801.77	801.77	801.7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3.23	1,263.23	1,263.2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3.23	1,263.23	1,263.23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263.23	1,263.23	1,263.23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3.13	453.13	453.13									
医疗保障	453.13	453.13	453.13									
行政单位医疗	437.92	437.92	437.92									
事业单位医疗	15.21	15.21	15.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540.10	540.10	540.10									
住房改革支出	540.10	540.10	540.10									
住房公积金	540.10	540.10	540.10									
合计	15,332.81	15,332.81	15,332.81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15,332.81	7,844.63	5,881.03	1,963.60	7,488.18			
法院	13,076.35	5,588.17	3,624.57	1,963.60	7,488.18			
行政运行	5,586.00	5,433.40	3,495.67	1,937.73	152.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9.53				2,749.53			
案件审判	3,661.00				3,661.00			
“两庭”建设	278.05				278.05			
事业运行	801.77	154.77	128.90	25.87	647.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3.23	1,263.23	1,263.2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3.23	1,263.23	1,263.23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1,263.23	1,263.23	1,263.23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3.13	453.13	453.13					
医疗保障	453.13	453.13	453.13					
行政单位医疗	437.92	437.92	437.92					
事业单位医疗	15.21	15.21	15.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540.10	540.10	540.10					
住房改革支出	540.10	540.10	540.10					
住房公积金	540.10	540.10	540.10					
合计	15,332.81	7,844.63	5,881.03	1,963.60	7,488.18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15,332.81	7,844.63	5,881.03	1,963.60	7,488.18
法院	13,076.35	5,588.17	3,624.57	1,963.60	7,488.18
行政运行	5,586.00	5,433.40	3,495.67	1,937.73	152.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9.53				2,749.53
案件审判	3,661.00				3,661.00
“两庭”建设	278.05				278.05
事业运行	801.77	154.77	128.90	25.87	647.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3.23	1,263.23	1,263.2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3.23	1,263.23	1,263.23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3.23	1,263.23	1,263.23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3.13	453.13	453.13		
医疗保障	453.13	453.13	453.13		
行政单位医疗	437.92	437.92	437.92		
事业单位医疗	15.21	15.21	15.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540.10	540.10	540.10		
住房改革支出	540.10	540.10	540.10		
住房公积金	540.10	540.10	540.10		
合计	15,332.81	7,844.63	5,881.03	1,963.60	7,488.18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3,927.03	3,927.03	
基本工资	1,605.33	1,605.33	
津贴补贴	1,718.26	1,718.26	
奖金	127.57	127.57	
社会保障缴费	455.07	455.0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80	20.8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3.60		1,963.60
办公费	187.54		187.54
印刷费	24.33		24.33
水电费	122.93		122.93
邮电费	109.48		109.48
取暖费	294.50		294.50
物业管理费	81.12		81.12
差旅费	470.71		470.71
维修（护）费	35.00		35.00
会议费	32.44		32.44
培训费	57.53		57.53
公务接待费	32.77		32.77
工会经费	76.69		76.69
福利费	3.98		3.9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50		360.5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08		74.08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4.00	1,954.00	0.00
离休费	212.33	212.33	
退休费	1,058.40	1,058.40	
抚恤金			
生活补助			
助学金			
住房公积金	540.10	540.10	
采暖补贴	140.29	140.2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8	2.88	
合计	7,844.63	5,881.03	1,963.60

“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预 算数	比 2015 年预 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393.27	-99.6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2.77	0.32	因公务接待费按日常公用经费 2%核定，我院及六家铁路法院 2016 年日常公用经费随新增人员而有所增长
3、公务用车费	360.50	-10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50		
（2）公务用车购置		-100.00	因公务改革，取消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说明：

- 1、“2016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7 个预算单位。
- 2、“2016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750 人，其中：在职人员 549 人，离退休人员 201 人。